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召開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FECIL」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主要股東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由「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執行董事：

邱詠筠女士(總裁)

賴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

孔祥達先生

陳志興先生

莫貴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

杜彼得先生

廖毅榮博士

Giovanni ANGELINI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6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10%之股份；及(c)獲授權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將為400,000,000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致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就此目的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賴偉強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莫貴標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Giovanni ANGELINI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莫貴標先生將不再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英文名稱「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建議中文名稱「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本公司繼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及強化競爭優勢，董事會建議對整體品牌架構作出數項高層次變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是品牌定位的重要一部分，這將加強品牌知名度以提升銷售效率；並對於本公司透過發展、收購及管理合約作進一步拓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及中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生效及仍具效力。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名稱新股票之安排。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乃法定認可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所有權之表面證據。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成為無條件時或之後發行之本公司之新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發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作公佈。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如下：

- (a) 批准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b) 批准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 (c)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smohotels.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及按照隨附代表委任

董事會函件

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與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一切資料，讓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0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令董事於聯交所可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付方式作為代價而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可透過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本公

司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受任何適用法例條文規限)股本作出。購買時支付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支付。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1.80	1.55
八月	1.66	1.29
九月	1.47	0.91
十月	1.22	0.88
十一月	1.31	1.06
十二月	1.38	1.14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39	1.18
二月	1.60	1.27
三月	1.50	1.31
四月	1.45	1.27
五月	1.39	1.08
六月	1.50	1.21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53	1.4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8. 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出售。

9. 收購守則及公眾最低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FECIL之全資附屬公司Ample Bonus Limited直接擁有1,463,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3.17%。倘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變動，預期Ample Bonus Limited及FECIL不會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最低持股量可能規定之其他百分比)。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強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出任中國首席營運總裁，以及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酒店業務，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Bolto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現稱波爾頓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酒店業積逾10年經驗。於一九八九年，彼加入FECIL財務及會計部，出任會計師及內部核數師。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委任為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之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及會計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彼成為帝豪酒店集團之酒店營運總監，主要職務包括管理集團營運、行政工作及與集團酒店之總經理制定業務策略。彼亦負責本集團酒店發展及重建項目之評估及整體項目管理。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先生於本公司1,590,909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個人權益。賴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賴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彼現可獲得年度酬金1,080,000港元，此金額不包括本公司酌情授出之應付花紅或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賴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58歲，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日本上智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及經濟理學士雙學位。彼擁有逾30年物業發展經驗，並於酒店發展方面具備深厚經驗。彼於中國內地、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洲等地發展事業，透過增長及收購為其成功之道。彼為FECIL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席。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亦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起出任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市場上市公司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前稱東海觀光株式会社)之董事會主席。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熱心公益，公職良多，包括現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及於香港的「軍民同樂會」前主席。彼為「中美交流基金會」顧問。彼亦為「羣力資源中心」、「香港總商會」、「工商界政改動力」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成員。彼為三間裘錦秋中學「葵涌」、「元朗」及「屯門」之校董，亦為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於馬來西亞，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及其後獲頒發「丹斯里拿督」之更高榮譽名銜。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邱詠筠女士之父親。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及Ample Bonus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1,471,173,25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及於8,355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委任函，彼不會因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67歲，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石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獲頒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零年獲頒教育文憑。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石先生現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於上市日期三週年結束，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石先生之委任函，石先生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本公司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Giovanni ANGELINI先生，6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Angelini**先生為全球酒店業德高望重的高級專業

人士，擁有逾46年相關經驗。退休前，彼曾於Shangri-La Hotels and Resorts服務達19年，期間包括超逾9年出任其Global Management Group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以及上市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Angelini先生在任期間，該集團從擁有17間酒店擴充至擁有65間營運酒店，另在各地擁有逾35個新發展中項目。

Angelini先生加入香格里拉前，曾於威斯汀飯店及度假酒店(Westin Hotels and Resorts)工作達15年，期間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亞太區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區內酒店營運與發展事宜。加入Westin之前，彼曾就職於多間享負盛名的酒店及知名集團，包括Americana Hotels、香港上海大酒店(Hong Kong and Shanghai Hotels)以及北美、中美、歐洲及其祖國意大利其他多間著名酒店。

Angelini先生為業內多個組織與優質管理集團的成員，多次獲得終身成就獎、Corporate Hotelier of the World(二零零六年)及美國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Honoris Causa)頒授酒店管理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更獲意大利政府封為騎士爵位及獲得其他多個獎項。Angelini先生現為旅遊業界的獨立顧問。除本文所披露者外，Angelini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ngelini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Angelini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之初步任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計一年，並可發出三個月通知期予以終止。Angelini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Angelini先生之委任函，Angelini先生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本公司參考董事職責、能力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營運及行業薪酬水平與當前市況釐定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Angelini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各退任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賴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Giovanni ANGELIN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面值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之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法例，經綜合及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訂) (「公司法」) 規定及在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Kosmopolito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本公司中文名稱則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本公司更改英文及中文名稱生效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須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詠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7-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6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7. 就宣派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8. 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彼等姓名載於上文第3項)為本公司董事。退任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表示，彼將不會膺選連任。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致股東之通函內。
9.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10.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可就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及莫貴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Giovanni ANGELINI先生。